

開大有愛 學習無礙

一、視覺障礙學生

(一) 與視障朋友相處

A · 視覺障礙特質

1. 全盲學生必須靠聽覺、觸覺、嗅覺及其他感官學習，若先天視障者對大小、空間距離、速度、顏色判別等，在認知與學習上格外困難，在行動及與他人接觸過程中也特別需要幫助。
2. 弱視學生由於視力不夠明確，在生活中對距離的估計、物體的輪廓、細部的觀察（如表情）、整體與部分之把握等，仍會有些困難。因此，弱視生常被小東西絆倒；行走看不見指標、與認識者擦肩而過，會引起視而不見、不打招呼誤會等。
3. 弱視學生外觀不明顯，行動上也不必太過依賴他人，遭遇困難時，不常請人協助，因此他們需要往往較會被忽略。
4. 「弱視」仍可利用視覺學習，但在閱讀一般文字書籍或圖片，需要借助其他輔具，放大閱讀資料，以利閱讀。然對於較細部觀察與距離判別上是非常困難的。

B · 同學能做的事

1. 將黑板的內容做口頭補充說明。
2. 報讀課本和講義。
3. 借筆記給弱視生，可拿去資源教室協助放大列印。
4. 教室、寢室或走到內座椅用具，應有定位，若有改變，應事先告知，避免他們碰撞受傷。
5. 請記得弱視生看不見點頭、搖頭、招手等。
6. 要進行說話時，應該先叫喚弱視生的姓名，並報出自己的名字
7. 在團體中也建議先將每個人姓名和相對位置口頭說一遍，以利弱視生可以聽聲辨人。
8. 鼓勵弱視生參與活動，要先設想他們不方便而放棄。
9. 不要使用「這邊」、「那邊」等語言，改說「你幾點鐘的方向約幾公尺的位置有...」。

二、聽覺障礙學生

(一) 與聽障朋友相處

A．聽覺障礙特質

1. 主要依賴「視覺學習」。
2. 配戴助聽器，使得聽障生對於噪音較敏感，無法容納太多雜音，吵雜環境會影響他們的訊息吸收。
3. 聽障生邊聽課邊記筆記較為困難。
4. 聽障生無法融入團體討論時，常選擇保持沉默。
5. 有些聽障生聽不見自己的語言，對國語中的二聲、三聲及一些音調有發音困難，且語調多為單調，少抑揚頓挫，所以即便他們盡很大的努力還是可能說得不太清楚，宜以最大的耐心傾聽，並且多鼓勵和給予時間敘說。

B．溝通原則

1. 說話時力求語音清晰，保持一定速度和音量，嘴型清楚但不過於誇大。
2. 聽障生是依靠「聽」與「讀唇」瞭解別人說話的內容，因此需要面對面溝通，輔以適當的臉部表情及手勢。
3. 語句不宜太長，必要時，輔以紙筆。
4. 聽障生與他人溝通時，有時會聽錯內容，或答非所問，因此需要多些耐心聆聽，重要訊息需要重複確認是否已接收到。

C．同學能做的事

1. 聽障生需要鄰座同學協助，並提醒他老師教到哪裡、或翻到哪一頁、哪張講義。
2. 利用唇語聽課的學生幾乎不能邊聽邊做筆記，最多只能摘要重點，同學可主動提供筆記給聽障生，協助當事人學習更為順利。
3. 如果經常採分組討論學習，因為同學憶起討論的方式，聽障生容易因訊息過多而無法接收完整的訊息，因此同組同學有必要先與聽障生溝通後再討論。
4. 聽障生習慣以視覺接收訊息或觀察，對週遭事件的發生及判斷有時有誤差，若能主動將來龍去脈詳細說明，有助於減少誤會發生，也更趨近於真相。
5. 某些場合，聽障生習慣採取沉默不代表他不想參與，同學可依情況主動邀請。

三、自閉症學生

(一) 與自閉症朋友相處

A · 自閉症特質

1.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較無法辨認情境，反應是非常直接的。若有冒犯之時，請先接納他們，並請了解他們沒有惡意，然後再擇期教導。教導時要越具體越好。以實例說明而不能只講通則，且有可能要不厭其煩一再重複。
2.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有時發言的內容和主題無關，而只談自己感興趣的話題，此時就要將他們拉回現實，明白告訴他現在正在討論的重點。一次又一次的提示、示範必能教導他說出更合時宜的話。
3. 有些人會有一些怪異禁忌，如不可摸她的頭、不可以叫他的綽號...等。最好先避開地雷，以後有機會再以輕鬆的口吻讓他練習無傷大雅的互動方式。

B · 同學能做的事：

1.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有過度選擇性的注意力，有時會沉浸在自己的世界中，必須提醒他參與課程，並隨時告訴她重點在哪裡，或請同學協助她做筆記。
2. 由於表達能力、情緒控制能力、對新情境的適應能力較同齡發展慢，若學生有情緒問題，應設法先讓他們冷靜下來，再慢慢說、慢慢練習正確的表達方式。
3.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在團體中較被動表達自己，在團體合作、討論報告時，可多給予支持、鼓勵，並營造安全發言的環境。

四、情緒障礙學生

(一) 與情緒障礙朋友相處

A · 情緒障礙特質

1. 有的外觀舉止神秘兮兮，避免人家知道他的廬山真面目，有的是妖豔過分，奇異服裝，顯然與其身分不相配襯。
2. 不適當的情緒表現，或是感情與現實不配合，譬如遇見喜事反而悲哀，碰到喪事反而歡喜等。
3. 有時活動量突然比平常的標準增加很多，或是減少得相當明顯，都值得注意。還有一些怪異動作，如喃喃自語，可能受到幻覺的指使而衝動性、破壞性或攻擊性的行為。

4. 情障者與一般常人並無明顯差別，尤其是症狀輕微時，幾乎看不出來，但如發現學生或朋友有異狀，煩請與諮商輔導與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聯繫，我們將提供諮詢及協助。

B · 同學能做的事

1. 避免社會標記及汙名，千萬不要責罵，嘲笑或歧視，否則將加重病情。
2. 避免過度干涉，也不要太縱容溺愛，或是過度保護，將適得其反。
3. 面對他們，請保持冷靜、客觀的態度，凡事以事實為基準。